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背景：基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贺股份”）在后疫情时代对于健康消费市场的需求，公司将布局功能性面料服饰市场，并推进女性健康领域的相关技术创新。

有鉴于此，公司与泉州凯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凯迪”）于2023年2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抑菌抗菌、抗病毒、防辐射等功能性面料。同时，公司委托泉州凯迪寻求该技术领域的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寻找领域专家撰写或直接购买现有的成熟技术或专利。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凯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雪冰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1 号 1 号楼
一层 108 室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代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转移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欣贺股份与泉州凯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泉州凯迪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泉州凯迪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凯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具有抗病毒相关功能的纺织面料的开发

（一）技术开发合作

合作方泉州凯迪将通过自身资源，协同有关高校、实验室和第三方研发机构开发上述功能性面料的技术或生产工艺。本项目经过验证后，泉州凯迪会以欣贺股份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发明专利。

（二）其他合作

通过梳理国内、国外现有的上述功能性面料的相关技术现状、技术路线以及产品效果，泉州凯迪接受公司委托寻求上述领域的技术合作或购买现有的成熟技术或专利；如通过直接购买现有成熟技术的，欣贺股份将作为专利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发明专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开发的情况，适时为甲方提供人员、场地以及物料等方面的支持；

（2）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以及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事项；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成果，并提出审核意见；

(4)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窗口对项目进度或约定的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对乙方提出研究开发的时效要求；

(5) 甲方享有在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协同乙方共同以甲方的名义申请专利。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协同乙方共同以甲方的名义申报政府扶持项目、政府补贴项目；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关于本项目开发研究的具体情况，包括目前同行业的研究开发进展、申请知识产权情况、产品量产情况；

(2) 乙方负责梳理和分析国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技术路线以及产品效果；

(3) 乙方负责搜集、整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相关标准和规范；

(4) 乙方负责梳理国际上关于本项目开发研究的现状，梳理相对应的技术路线和产品效果；

(5) 乙方根据梳理情况，分析并提出关于本项目较为可行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特别是针对女性健康领域的相关技术实践；

(6) 乙方负责梳理目前在本项目领域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或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的高校、实验室以及研发机构等，并根据后续需要为本项目遴选潜在的专业技术合作机构；

(7) 乙方应提供相关研究开发计划，就负责事项提出主要的工作方向以及工作计划时间；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的相关时间节点和时间窗口，按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关工作成果，以及按甲方确认后要求进行修正、改进；

(9)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在交付时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影响声誉；

(10)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第三方开发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项目提供任何性质的服务；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知识产权的维护，包括本项目实际取得知识产权成果的专利申请、政府扶持和政府补贴项目申报等。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作双方所签署的协议，现泉州凯迪寻得“一种具有高效抗病毒功能的纺织品面料及其制备方法”，欣贺股份已将寻得的发明技术向国家专利主管机构申请发明专利，现申请已被受理，申请号：2023100929233。

2、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战略性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